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株洲市
天元区庐山路慈善大厦三楼
电话：0731-22871547

关于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湘誉法（2024）76 号

致：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相关文件，现场审核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见



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附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后公告。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的决议,并于2024年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下同) 予以公告。

2、根据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东参会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4 年 5 月 8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在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禹王路 1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晏梓桂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01,49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98.067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梓桂主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在对所审议的事项投票表决时，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1,4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1,4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1,4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1,4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关于提名刘曦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1,4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段良胜 律师

孙文冰 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